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97號

聲 請 人 蔡嘉益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牛家俤有限公司、林威冶、李柔穎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23日、114年7月1日簽發之本票2件，到期日均為114年11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2紙本票於本件聲請時尚未屆到期日，則聲請人依法尚不得提示付款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，其逕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